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一百九十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六件

院令

司法院令

免任令二件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為肅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八十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江蘇等高等法院院長為令發提存法施行細則暨提存書式由（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爲奉令爲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關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准延一年由(二十六年六月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奉令爲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關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准延一年由(二十六年六月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爲奉令爲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關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准延一年由(二十六年六月

月七日)

令浙江等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飭迅派書記官來部練習指紋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發前洛陽地院推事宋賓周失職一案議決書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縣監獄管獄員應於派代後十日以內填表檢同證件送部復核加委不准擅自任免並將現任

管獄員舉行甄別由(附調查表)(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署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鄭鉞爲律師吳定振應受停職二月處分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爲奉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據南東市黨部呈請轉行凡受理民刑事件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爲奉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據南東市黨部呈請轉行凡受理民刑事件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奉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據南東市黨部呈請轉行凡受理民刑事件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爲奉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據南東市黨部呈請轉行凡受理民刑事件

應屬行新生活短期訊結由(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通令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中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段之規定由(附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爲通令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中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段之規定由(附

數標準)(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厲行不起訴處分案重申前令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林炳勳爲律師陳承虞應即執行訓戒處分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山東等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知准行政院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第二期學員林金和等十六員分

派各法院實習由(附規則)(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准司法院秘書處函為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由（附條文）（
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義烏縣監犯胡小東陽等九名口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衢縣監犯周逢根等三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〇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據呈請假釋自貢地院看守所已決犯劉福和等五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〇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據呈報包頭縣紳趙熾昌捐地價額並擬定核獎辦法由（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請假釋臨武縣監犯蕭金龍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一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萬安縣監犯陳顯禎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武進縣監犯寶吳氏等八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蒲圻縣監犯劉明旺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二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查明杭縣地院推事陳燦承辦裴巖金與鄭相玉因確認山界再審一案作成判決原
本日期並遲誤發交送達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送汲縣地院檢察處本年四月份緩刑表判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據呈請假釋桐城縣監犯陳勝銀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三

令試署首都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據呈為商事訴訟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及當事人一造或兩造均不願送由商會和解
可否照常進行訴訟程序由（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據呈報石首縣監獄疏脫押犯黃春和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二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據呈報上海第一特區地院看守所看守張曼均竊取被告人財物業經停職判刑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二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鄱都縣監犯羅輝光脫逃案看守偵查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二五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翼城縣看守所疏脫押犯溫爾昌一名該兼所長李廷珏業經因案撤省應再予以

批文

司法行政部批

申誠看守交縣嚴辦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五

解釋

批沈康申據呈請解釋考績解職疑義由(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二五

解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七

解釋適用新舊刑訴法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七

解釋覆判案件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七

解釋刑訴法第三百十三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九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陳顯臣與余清泉等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一

陳殿拔與呂榜爲確認婚約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三三

何振遠與華發電焊廠因請求償還會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三四

行政訴訟裁判

世豐亨榮記因繳照停燒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七

沈松庭因甌海關稅務司沒收白糖及處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九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四五

各省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五〇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殷日序、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龔錫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駱允協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瞿梁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官，徐心泰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陳大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鄭福源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文楷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謝德隆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派周忠鑑、何士瑋、李焜堦兼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四三零號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爲令遵事，查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五條載，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又第五十六條載，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復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對於妨害投票罪，分別規定綦詳，現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正積極進行，各級法院檢察官，均有舉劾犯罪之職權，所負責任尤重，蓋選舉犯罪雖亦有時害及個人，而往往迫於情勢，不克提起自訴，惟有檢察官自動摘發，實行訴追，庶使妨害投票者，無所逃於法律之制裁。至於審判方面，無論其爲選舉訴訟事件，或選舉犯罪事件，均應一秉至公，迅速審理，期獲最後公正之判決，毋得稍涉遷延瞻徇，致妨礙選政之進行。須知此次選舉，爲國家要典，於憲政前途，關係至巨，司法人員，宜如何淬厲精神，恪盡職責，俾收肅正選舉之效，本院有厚望焉。除分令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陳震廷充浙江吳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劉舫西爲本部建築卷庫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郭巽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鄒鴻程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技士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章保南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張志鑫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鄔侃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黃洵佑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汪尙黃代理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沈家棟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杜百琛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岳祺桐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張以道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林履坤試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王發軔試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鄭廷蘭試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第五垣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趙履中試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廖紀常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調派邵欽植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調派翁振書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派王則愷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榆次分庭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調派趙貞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武威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鄒揚琳充廣東和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任命祝延拱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任命葛棣華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祝延拱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派凌鴻冕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胡文明充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沈夢龍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房希辰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鍾子愉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丁雲程代理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張文科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鄭顯中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調任郭有堂試署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楊承文充廣東感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陳毅充廣東化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李廷幹充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蔡亞萍充廣東瓊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准行政院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第二期學員請予分派實習，等由，到部。亟應分派各法院實習，一俟實習三月期滿，即以候補書記官留該省任用，茲派林金和在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實習，于紹武在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實習，耿慶稔在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實習，張錫燦在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實習，紀毓鼎在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實習，陳茂國在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實習，林伯雄在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實習，李重愷在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實習，朱玉衡在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實習，張永智在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實習，徐光典在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實習，孫紹文在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實習，史蘭溪在河南信陽地方法院實習，林煥文在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實習，陸仲藩在江蘇淮陰地方法院實習，陳行文在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實習，除分令山東等省高等法院知照外，仰即前往分發省區報到。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調任陳守法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任胡文德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米振興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郃鼎立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鄧惠平充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黃應馨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高大沅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劉應鵬充甘肅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戎文燧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章保南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周懷祖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吳鏞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蘇承清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林健鵬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闕越署山東平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董有成充山東平度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查清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連壽庚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宋桂溪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鄭縷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王濟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派劉振漢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張金衡充山東長清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胡承式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郭振鑫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吳起民充山東惠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張正仁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調派楊仲椿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派孫曰敏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廖讀文試署甘肅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于貽孫試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楊洪普充山東臨沂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張曜垣充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祝壽萬充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派沈淇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派林弈枝充廣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陳剛濤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派林向欣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張鼎恆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調派丁九一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八三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查提存法，業經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六日公布，同月七日通飭施行，并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令飭施行在案。本部為該法施行便利起見，特制定提存法施行細則八條，暨關於提存書式六種，除另令公布外，合將該細則暨書式，各檢發一份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再查提存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之規定。其附設之方法或僅須於法院門首，懸掛一提存所標誌，該所事務員，由法院職員兼充，抑另行劃出相當房屋，作為提存所，并設置獨立之事務員，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即行籌備，又查提存法第四條規定，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等語，應由各該地方法院，查明其所在地，有無本條所定銀行等相當處所，如有之，應與該銀行等先行接洽，妥為指定，以免臨時，發生窒礙，并將指定銀行等處所名稱，呈部備案，仰即一併（轉飭）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附發提存法施行細則暨提存書式

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零五號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廿六日訓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廿日第三九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五月十四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本院祕書處簽呈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以航空建設，爲目前當務之急，公務員飛機捐期限，瞬將屆滿，擬請延展一年等情，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原定捐款期限，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年爲限，該項辦法，於去年六月經院會決議，函請轉陳核定通行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院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囑轉陳察核，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延期一年』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法醫研究所
院長	院長	院長	檢察官	檢察官
各省都反省院	首都反省院	各省都反省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法醫研究所
院長	院長	院長	檢察官	檢察官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檢察長
院檢察官
所典獄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

六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三七號

令 浙、魯、豫、鄂、桂、川、甘、各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為預備指紋法實施起見，曾於本年一月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自二十六年四月起各派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一員來部練習指紋在案，現查各省報到者先後已有十一省業經開始練習，該院尚未遵令辦理，合行令仰迅即遴派年齡較輕之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一員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毋再延誤切切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四二號

令 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三九八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宋賓周失職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本案不受理等語。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該部知照。」

等因；到部。除將議決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二份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計發議決書二份。